

北京君全智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米机器人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5日，北京君全智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君全智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米机器人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北京君全智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君全智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北京市海淀区澄湾街9号院1号楼5层H501、H502、H503室，建立纳米机器人研究平台，建设相关配套设施，并引进研发、分析实验仪器和设备，主要从事IND（新药临床研究）申报前实验室规模的研发工作。本实验涉及实验室为基础实验室，研发品仅作为工艺验证使用，不具备GMP条件，不进行中试生产。项目占地面积651.7m²，建筑面积651.7m²。本项目员工为20人，年工作250天，每天8小时，夜间不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8月，北京君全智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君全智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米机器人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14日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君全智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米机器人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22〕0048号）。本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初建设完成。本项目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从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北京君全智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米机器人研发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排气筒高度由22.75m变更为25m（比环评阶段提高2.25m）。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入纳通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稻香湖再生水厂。

（二）废气

本项目有机溶剂配制和检测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操作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乙醇消毒过程会产生乙醇废气，废气通过集气罩、通风橱收集，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风机安装消声降噪装置，加强固定，其他设备均在室内，噪声采取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措施，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1 周帆 李之彦 尹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沾染有机试剂的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主要是第一、二遍清洗废水、沾染危化品的废试剂瓶和包装、废呼吸废气过滤膜、离心分离固体物、实验废液、一次性耗材、废弃研发品、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含生物活性的废弃物采用高压灭菌锅 121℃20 分钟进行灭活处理后运往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门清运处置。

（五）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建设满足《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2006 年修订）要求，建设项目污染物采样口、采样平台、标志牌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设置。

废水排放口依托纳通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环发[1999]24 号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纳通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出水排入稻香湖再生水厂，共用排污口，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甲醇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调查了解，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北京君全智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

2 周礼 李彦 尹航

附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李 辰	北京君全智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辰
周小凡	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周小凡
尹 洧	北京市化工研究院	高工		尹洧
李文彦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高工		李文彦
王 兵	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兵
周伟然	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伟然